

# 宠物狗被撞，营养费护理费能获赔吗

法官释法：宠物非民事权利主体，人身类费用于法无据，不予支持



扫码看视频

未拴绳的宠物狗突然窜入车道被小车撞伤，主人为救治爱犬花费1.8万余元后，不仅主张医疗费、交通费，还提出营养费、护理费等诉求，向小车司机合计索赔4.8万元。

11月7日，记者从邵阳市武冈市法院获悉，该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犬主获赔1.3万余元，法院驳回其索要营养费、护理费的诉求。 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

通讯员 刘洪森 王恩黎

## 宠物狗被撞伤，犬主索要营养费

邵阳人刘航（化名）驾驶自家小车经过武冈市某路段时，一条没有拴绳的宠物狗突然从路边窜出，车辆避让不及将其撞伤。犬主王阳（化名）立即将宠物狗送往动物医院治疗，花费医疗费1.8万余元，产生交通费210元。

事后经交管部门认定，刘航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，王阳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王阳找到刘航索要赔偿，不仅让刘航承担医疗、交通费用，还要求刘航承担小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。刘航觉得无法接受，拒绝了王阳的要求。王阳把刘航起诉到邵阳市武冈市法院，要求刘航及其小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4.8万元。

## 法院：宠物狗不享有人格权利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航驾驶机动车与王阳饲养的宠物狗发生碰撞，双方为此引发的赔偿纠纷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

本案中，宠物狗是物，并非民事权利的主体，不享有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、身体权等人格权利，而是属于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财产权，具有非人身性。因此，王阳要求刘航赔偿宠物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具有人身损害赔偿性质的费用于法无据，依法不予支持。

王阳为治疗宠物狗用去医疗费、交通费共1.8万余元，应当认定为王阳的财产损失，该损失与刘航的侵权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，应由刘航及保险公司进行赔偿。综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各方原因力大小，法院酌定刘航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王阳自负30%的赔偿责任。

综上，法院依法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分项内赔偿王阳2000元，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刘航按照责任比例赔偿王阳1.1万余元。宣判后，原、被告均未提起上诉，现判决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

### 宠物合理医疗费用可支持

法官介绍，近年来，随着宠物在家庭中的角色日益重要，宠物不再只是简单的动物范畴，更成为许多人的情感依靠与关键的家庭成员，因此，宠物受伤造成的损失不能简单认为以其购买价值为限。如果为救治宠物而产生的医疗费等合理费用，不存在畸高情形则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，但不应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相混同。

法官提醒，饲养宠物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主人在携宠外出时务必履行好看管责任，如使用牵引绳等，避免宠物进入机动车道引发事故。



扫码看视频

商店擅自更换广告牌前后对比。

通讯员 供图

# 说好挂3年的广告牌，超市半月就悄悄换了

## 违约加挂竞品标识，超市被判赔9000多元

三湘都市报11月9日讯 花7000余元免费为超市定制发光字广告牌，换来3年的广告位“专属使用权”，没想到广告牌刚挂半个月就被超市悄悄换了，还加上了竞品品牌的标识。近日，岳阳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广告合同纠纷案，认定超市单方违约。

### 超市私自换广告牌被起诉

某广告制作中心是某品牌槟榔的代理商，经业务员牵线与岳阳一家超市的经营者雷某达成合作，于今年4月25日签订《发光字广告牌投放协议》。协议明确规定：广告制作中心为超市免费制作发光字广告牌，超市需保留该广告牌及相关广告设施3年以上，3年内店内外所有广告位归广告制作中心所有；若超市毁约，需按实际成本的10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协议签订后，广告制作中心依约于5月25日完成广告牌制作安装，产生实际成本7116元。然而仅过半个月，广告制作中心发现超市私自更换了门头发光字广告牌，新广告牌上赫然是其他品牌槟榔标识，明显违反协议约定。

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，广告制作中心诉至临湘市人民法院，要求超市按照协议约定，按实际成本的10倍进行赔偿。

### 法院：超市违约，但协议的违约金过高

法院审理认为，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本案中，广告制作中心已按协议完成广告牌制作安装义务，超市在未与对方沟通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广告

牌，违反合同约定，构成违约，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对于原告主张的“10倍赔偿”，法院结合法律规定进行了调整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，违约金应围绕实际损失合理确定，需综合考量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违约情节及过错程度。本案中，广告制作中心实际损失为7116元，但对于其主张的10倍赔偿，过分高于实际损失，应予调整。

法院结合超市违约时间、过错程度等因素，酌情判定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30%上浮。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超市向原告某广告制作中心支付9250.8元。

## 法官说法

### 更换自家广告牌也要守约

法官介绍，此案给商家敲响了警钟，商家不能认为更换自家门店广告牌是小事，不算违约。门店广告牌的设置若涉及合同约定，如本案中以免费制作店招换取广告位使用权，其变更、拆除均需遵守合同约定，不得擅自为之。

商事合作中，广告位使用权、保留义务等约定，是合同核心权利义务内容，擅自更换广告牌本质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即便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，可能被法院调整，但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及合理范围内的惩罚性违约金，同时还可能损害自身商业信誉。建议商家在变更门店广告牌前，先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合同约束，若有约定应提前与合作方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后再行操作；若无明确约定，也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纠纷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柳逸东 鲁洁

# 黄金投资热度飙升，小心“黄金返利”骗局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11月9日讯 黄金价格持续走高，金饰消费与黄金投资热度飙升，不法分子借机设套敛财。11月9日，记者从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获悉，市民陈先生因轻信“购买黄金返利”广告，陷入网络诈骗陷阱，累计损失4万余元。

办案民警陈浩杰介绍，陈先生刷手机视频时，被“购买黄金返利”的广告吸引，出于好奇心，于是他点击进入了一个名为“银河证券期货”的交易平台，页面还挂着所谓“证券业务许可证”。注册弹窗随即弹出，客服以“注册参与黄金福利抽奖”邀约，陈先生注册后，对方

称需兑换美元购买黄金，还抛出“首单充值额外返现、提现秒到账”的诱饵。

面对陈先生的疑虑，客服迅速发来带红章的“平台资质说明”，谎称“国际黄金以美元计价，境外正规通道更划算”。见陈先生放松警惕，客服立即发送账户信息和支付码诱导转账。首笔转账后，客服又以“汇率利好、追加投资触发更高返现”游说，陈先生看着账户实时增长的虚假收益，陆续通过支付宝扫码、银行卡转账累计投入4万余元。

随后，陈先生尝试提现时发现账户被冻结，客服也彻底失联，这才察觉被骗报警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毅